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41057

项目名称: 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
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受检单位承担相关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报告批准人未签名、未盖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进行不完整复制的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 7、本报告未经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 1 号中科萧山智造产业园 2-201

邮编: 311215

电话: 0571-82823066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仁良路 282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见报告内页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及本实验室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收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5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苯系物（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苯系物（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报告内页。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4、苯系物为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化合物的量之和；乙酸酯类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化合物的量之和，乙酸乙酯检出限为 0.002mg/m ³ ，乙酸丁酯检出限为 0.002mg/m ³ 。	
编制人：余璐瑶 余璐瑶		审核人：翁中明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审核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人：陈时表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检 测 结 果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 _{eq} dB(A)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1#	2024-12-19	厂界设备	昼间 (15:13-15:18)	65	70 ^{注1}
厂界北侧 △2#			昼间 (15:26-15:31)	61	65 ^{注2}
厂界南侧 △3#			昼间 (15:47-15:52)	63	
厂界西侧 △4#			昼间 (16:10-16:15)	60	
厂界东侧 △1#	2024-12-20	厂界设备	昼间 (14:52-14:57)	62	70 ^{注1}
厂界北侧 △2#			昼间 (15:01-15:06)	59	65 ^{注2}
厂界南侧 △3#			昼间 (15:24-15:29)	63	
厂界西侧 △4#			昼间 (15:10-15:15)	57	

注 1: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注 2: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1#	苯系物	吸附管样	2024-12-19	16.7	8.2	14.2	—	μg/m ³	2000 ^{注3}
厂界下风向○2#				2.8	13.5	74.1	—		
厂界下风向○3#				15.6	30.1	5.3	—		
厂界下风向○4#				13.1	23.0	34.0	—		
厂界上风向○1#			2024-12-20	5.5	3.2	0.8	—	μg/m ³	2000 ^{注3}
厂界下风向○2#				8.4	17.6	4.1	—		
厂界下风向○3#				7.1	8.0	35.5	—		
厂界下风向○4#				17.4	17.0	7.1	—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样	2024-12-19	0.104	0.113	0.110	—	mg/m ³	—
厂界下风向○2#				0.125	0.135	0.132	—		
厂界下风向○3#				0.134	0.126	0.126	—		
厂界下风向○4#				0.130	0.126	0.129	—		
厂界上风向○1#			2024-12-20	0.110	0.106	0.108	—	mg/m ³	—
厂界下风向○2#				0.128	0.127	0.132	—		
厂界下风向○3#				0.126	0.129	0.131	—		
厂界下风向○4#				0.124	0.124	0.127	—		
厂界上风向○1#	一氧化碳	/	2024-12-19	<0.3	<0.3	<0.3	—	mg/m ³	—
厂界下风向○2#				0.4	0.7	<0.3	—		
厂界下风向○3#				1.0	0.7	0.7	—		
厂界下风向○4#				0.8	0.4	0.6	—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1#			2024-12-20	0.3	0.3	<0.3	—	mg/m ³	—
厂界下风向○2#				0.4	0.6	<0.3	—		
厂界下风向○3#				0.6	0.6	0.6	—		
厂界下风向○4#				0.6	0.6	0.5	—		
厂界上风向○1#	氮氧化物	吸收液样	2024-12-19	0.016	0.015	0.017	—	mg/m ³	—
厂界下风向○2#				0.024	0.029	0.025	—		
厂界下风向○3#				0.031	0.029	0.032	—		
厂界下风向○4#				0.030	0.034	0.031	—		
厂界上风向○1#			2024-12-20	0.019	0.020	0.024	—	mg/m ³	—
厂界下风向○2#				0.030	0.032	0.031	—		
厂界下风向○3#				0.033	0.029	0.030	—		
厂界下风向○4#				0.033	0.035	0.037	—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气袋样	2024-12-19	0.96	1.44	1.40	—	mg/m ³	4.0 ^{注3}
厂界下风向○2#				1.26	1.44	1.54	—		
厂界下风向○3#				2.05	1.83	1.06	—		
厂界下风向○4#				1.41	1.16	1.44	—		
厂区内车间外○5#				2.18	2.59	2.51	—		10 ^{注4}
厂界上风向○1#			2024-12-20	0.46	0.95	0.77	—	mg/m ³	4.0 ^{注3}
厂界下风向○2#				0.99	1.47	1.03	—		
厂界下风向○3#				1.06	0.82	1.17	—		
厂界下风向○4#				1.05	1.20	2.06	—		
厂区内车间外○5#				2.08	2.01	1.68	—		10 ^{注4}
厂界上风向○1#	氨	吸收液样	2024-12-19	0.04	0.04	0.04	0.04	mg/m ³	—
厂界下风向○2#				0.07	0.09	0.10	0.08		
厂界下风向○3#				0.11	0.10	0.09	0.11		
厂界下风向○4#				0.09	0.09	0.09	0.11		
厂界上风向○1#			2024-12-20	0.04	0.04	0.04	0.04	mg/m ³	—
厂界下风向○2#				0.10	0.10	0.11	0.09		
厂界下风向○3#				0.11	0.13	0.12	0.12		
厂界下风向○4#				0.10	0.11	0.09	0.12		
厂界上风向○1#	硫化氢	吸收液样	2024-12-19	0.002	0.003	0.003	0.003	mg/m ³	—
厂界下风向○2#				0.004	0.005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3#				0.005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4#				0.004	0.004	0.003	0.006		
厂界上风向○1#			2024-12-20	0.002	0.002	0.003	0.002	mg/m ³	—
厂界下风向○2#				0.003	0.004	0.004	0.007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3#				0.005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4#				0.004	0.003	0.005	0.004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气袋样	2024-12-19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 ^{注3}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2024-12-20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 ^{注3}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注 3：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中浓度限值；

注 4：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5 中浓度限值。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油漆废气进口 G1-1 ◎6#	2024-12-19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6.4	7.5	8.1	—	—
					标干流量	Nm³/h	2159	2093	2109	2120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6	0.0209	0.0211	0.0212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56	0.046	0.011	0.038	
					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⁴	9.63×10 ⁻⁵	2.32×10 ⁻⁵	8.06×10 ⁻⁵	
			吸附管样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³	0.031	0.029	未检出	0.020	
					排放速率	kg/h	6.69×10 ⁻⁵	6.07×10 ⁻⁵	—	—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14	10.6	8.92	8.22	
					排放速率	kg/h	0.0111	0.0222	0.0188	0.0174	
	2024-12-20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5.9	6.8	8.2	—	
					标干流量	Nm³/h	2152	2164	2146	2154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5	0.0216	0.0215	0.0215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37	0.020	0.089	0.049	
					排放速率	kg/h	7.96×10 ⁻⁵	4.33×10 ⁻⁵	1.91×10 ⁻⁴	1.06×10 ⁻⁴	
			吸附管样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26	0.035	0.022	
					排放速率	kg/h	8.61×10 ⁻⁶	5.63×10 ⁻⁵	7.51×10 ⁻⁵	4.74×10 ⁻⁵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油漆废气进口 G1-2 ◎7#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8.95	21.9	18.8	
					排放速率	kg/h	0.0553	0.0194	0.0470	0.0405	
	2024-12-19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7.5	7.8	7.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666	7892	6804	7121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667	0.0789	0.0680	0.0712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29	0.029	0.020	
					排放速率	kg/h	2.00×10 ⁻⁵	2.29×10 ⁻⁴	1.97×10 ⁻⁴	1.42×10 ⁻⁴	
			吸附管样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12	未检出	0.005	
					排放速率	kg/h	1.33×10 ⁻⁵	9.47×10 ⁻⁵	—	—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6	8.26	9.64	7.25	
					排放速率	kg/h	0.0257	0.0652	0.0656	0.0516	
	2024-12-20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6.5	6.6	6.9	—	
					标干流量	Nm ³ /h	6821	6472	7368	6887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682	0.0647	0.0737	0.0689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15	0.261	0.109	0.162	
					排放速率	kg/h	7.84×10 ⁻⁴	1.69×10 ⁻³	8.03×10 ⁻⁴	1.12×10 ⁻³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吸附管样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110	0.041	0.065	
					排放速率	kg/h	2.93×10 ⁻⁴	7.12×10 ⁻⁴	3.02×10 ⁻⁴	4.48×10 ⁻⁴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8.90	14.4	19.3	
					排放速率	kg/h	0.235	0.0576	0.106	0.133	
油漆废气进口 G1-3 ◎8#	2024-12-19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6.8	8.7	9.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444	13579	13517	13513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36	0.135	0.135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40	0.032	0.227	0.100	
					排放速率	kg/h	5.38×10 ⁻⁴	4.35×10 ⁻⁴	3.07×10 ⁻³	1.35×10 ⁻³	
			吸附管样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7	0.463	0.160	
					排放速率	kg/h	1.34×10 ⁻⁴	9.51×10 ⁻⁵	6.26×10 ⁻³	2.16×10 ⁻³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14	13.8	11.4	11.4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87	0.154	0.154	
	2024-12-20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7.9	8.5	9.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647	13346	13607	13533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33	0.136	0.135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38	0.188	0.154	0.160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2.51×10 ⁻³	2.10×10 ⁻³	2.17×10 ⁻³	
			吸附管样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206	0.162	0.258	0.209	
					排放速率	kg/h	2.81×10 ⁻³	2.16×10 ⁻³	3.51×10 ⁻³	2.83×10 ⁻³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15.2	33.1	25.1	
					排放速率	kg/h	0.367	0.203	0.450	0.340	
油漆废气进口 G1-4 ◎9#	2024-12-19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5.8	6.2	6.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308	8363	8262	8311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831	0.0836	0.0826	0.0831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48	0.324	0.332	0.301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³	2.71×10 ⁻³	2.74×10 ⁻³	2.50×10 ⁻³	
			吸附管样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26	0.021	0.023	
					排放速率	kg/h	1.91×10 ⁻⁴	2.17×10 ⁻⁴	1.74×10 ⁻⁴	1.91×10 ⁻⁴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4.1	14.3	13.6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18	0.118	0.113	
	2024-12-20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6.6	6.9	7.1	—	
					标干流量	Nm ³ /h	8834	8950	8678	882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883	0.0895	0.0868	0.0882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58	0.144	0.152	0.151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29×10 ⁻³	1.32×10 ⁻³	1.33×10 ⁻³	
			吸附管样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049	0.044	0.038	0.044	
					排放速率	kg/h	4.33×10 ⁻⁴	3.94×10 ⁻⁴	3.30×10 ⁻⁴	3.88×10 ⁻⁴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1	41.0	19.6	36.9	
					排放速率	kg/h	0.443	0.367	0.170	0.325	
油漆废气出口 ◎11#	2024-12-19	45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10.1	9.6	12.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815	70109	71964	71296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718	0.701	0.720	0.713	—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5	0.001	0.002	40
					排放速率	kg/h	7.18×10 ⁻⁵	3.51×10 ⁻⁴	7.20×10 ⁻⁵	1.43×10 ⁻⁴	—
			吸附管样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0.002	未检出	0.001	60
					排放速率	kg/h	—	1.40×10 ⁻⁴	—	—	—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4	7.59	5.55	5.99	80
					排放速率	kg/h	0.348	0.532	0.399	0.427	—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2-20	45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10.2	11.7	12.5	—	—
					标干流量	Nm³/h	70514	70914	71509	70979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705	0.709	0.715	0.710	—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06	0.010	0.090	0.035	40
					排放速率	kg/h	4.23×10 ⁻⁴	7.09×10 ⁻⁴	6.44×10 ⁻³	2.48×10 ⁻³	—
			吸附管样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³	0.006	未检出	0.049	0.018	60
					排放速率	kg/h	4.23×10 ⁻⁴	—	3.50×10 ⁻³	—	—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35	4.30	3.59	4.41	80
					排放速率	kg/h	0.377	0.305	0.257	0.313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注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油漆废气进口 G1-1 ◎6#	2024-12-19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99	131	269	269	1000
	2024-12-20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478	199	269	478	1000
油漆废气进口 G1-2 ◎7#	2024-12-19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31	269	269	1000
	2024-12-20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229	354	416	1000
油漆废气进口 G1-3 ◎8#	2024-12-19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99	173	199	199	1000
	2024-12-20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478	199	229	478	1000
油漆废气进口 G1-4 ◎9#	2024-12-19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73	199	269	269	1000
	2024-12-20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199	269	229	354	1000
油漆废气出口 ◎11#	2024-12-19	45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85	97	112	112	1000
	2024-12-20	45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31	112	131	1000

注 5: 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W1☆1#	2024-12-19	第一次	微浊、微白、无味	7.4	24.9	307	18	3.04	0.25	6.25	124	24.8	0.240
		第二次		7.5	25.8	303	22	3.11	0.30	5.42	124	24.8	0.233
		第三次		7.4	25.2	294	20	2.94	0.46	6.19	125	23.7	0.230
		第四次		7.5	25.6	298	25	2.86	0.39	5.81	122	23.9	0.238
	2024-12-20	第一次	微浊、微白、无味	7.5	24.1	316	19	3.32	0.27	5.23	138	27.3	0.235
		第二次		7.4	23.8	305	22	3.49	0.29	5.11	132	25.9	0.228
		第三次		7.4	24.0	295	21	3.27	0.34	4.39	126	24.6	0.230
		第四次		7.4	24.2	291	26	3.42	0.41	4.83	130	24.2	0.233
污水站出口☆2#	2024-12-19	第一次	微浊、无色、无味	7.5	14.1	184	12	0.538	0.20	4.27	59.8	1.22	0.221
		第二次		7.5	14.5	152	13	0.515	0.17	4.01	58.8	1.46	0.211
		第三次		7.4	14.3	142	11	0.552	0.15	3.25	61.4	1.39	0.223
		第四次		7.6	14.2	140	15	0.527	0.18	3.75	61.5	1.33	0.209
	2024-12-20	第一次	微浊、无色、无味	7.6	14.3	159	12	0.574	0.18	3.85	59.3	1.70	0.214
		第二次		7.4	14.4	172	14	0.606	0.16	3.29	61.2	1.79	0.219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三次		7.5	14.3	163	15	0.600	0.19	3.57	66.0	1.78	0.216
		第四次		7.6	14.4	151	16	0.575	0.17	3.87	61.4	1.74	0.209
废水总排口☆3#	2024-12-19	第一次	微浊、黄色、微臭	8.0	15.2	207	33	9.21	6.86	59.3	64.4	1.37	2.08
		第二次		7.9	15.2	225	35	9.69	7.05	57.9	58.6	1.41	2.08
		第三次		8.0	15.4	200	30	9.38	6.96	68.1	54.4	1.39	2.08
		第四次		7.9	15.3	236	29	9.30	7.17	59.9	57.9	1.36	2.08
	2024-12-20	第一次	微浊、黄色、微臭	7.9	15.2	202	27	9.80	6.43	54.9	76.7	1.41	2.13
		第二次		8.0	15.0	206	31	9.49	6.21	53.5	75.8	1.36	2.12
		第三次		7.9	14.9	212	37	9.94	5.98	51.5	78.4	1.38	2.12
		第四次		8.0	15.0	191	39	9.65	6.10	57.3	75.2	1.41	2.11
出口标准限值				6~9 ^{注6}	—	500 ^{注6}	400 ^{注6}	35 ^{注7}	8 ^{注7}	70 ^{注8}	300 ^{注6}	20 ^{注6}	20 ^{注6}

注 6: 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注 7: 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注 8: 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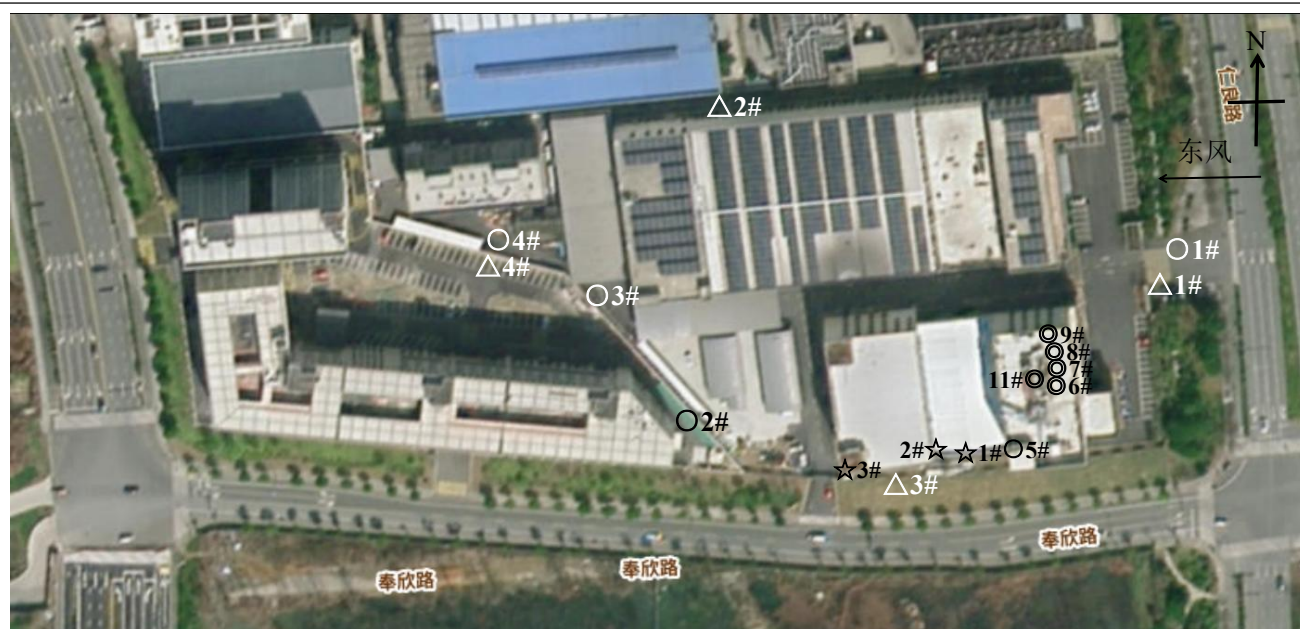
附表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4-12-19	晴	0.8
2024-12-20	晴	0.6

附表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12-19	晴	东	5.8-8.8	101.5-102.0	1.2-1.4
2024-12-20	晴	东	6.4-8.1	101.5-101.6	1.2-1.3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图例：☆-废水检测/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HJ24231

项目名称: 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
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受检单位承担相关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报告批准人未签名、未盖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进行不完整复制的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 7、本报告未经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 1 号中科萧山智造产业园 2-201

邮编：311215

电话：0571-82823066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仁良路 282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见报告内页
检测地点	本实验室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收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4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苯系物（甲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检测结果	见报告内页。		
备 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4、苯系物为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化合物的量之和；乙酸酯类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化合物的量之和； 5、◎10#排气筒开口不规范。		
编制人：余璐瑶 余璐瑶		审核人：翁新	批准人：徐时良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审核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检 测 结 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乙酸丁酯	吸附管样	2024-12-19	<0.001	<0.001	<0.001	mg/m ³	0.5 ^{注 1}
厂界下风向○2#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3#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4#				<0.001	<0.001	<0.001		
厂界上风向○1#			2024-12-20	<0.001	<0.001	<0.001	mg/m ³	0.5 ^{注 1}
厂界下风向○2#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3#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4#				<0.001	0.001	<0.001		

注 1: 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中浓度限值。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油漆废气进口 G1-1 ◎6#	2024-12-19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6.4	7.5	8.1	—
					标干流量	Nm³/h	2159	2093	2109	2120
			吸附管样	丁醇	排放浓度	mg/m³	0.077	0.077	0.083	0.079
					排放速率	kg/h	1.66×10 ⁻⁴	1.61×10 ⁻⁴	1.75×10 ⁻⁴	1.67×10 ⁻⁴
	2024-12-20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5.9	6.8	8.2	—
					标干流量	Nm³/h	2152	2164	2146	2154
			吸附管样	丁醇	排放浓度	mg/m³	0.096	0.081	0.081	0.086
					排放速率	kg/h	2.07×10 ⁻⁴	1.75×10 ⁻⁴	1.74×10 ⁻⁴	1.85×10 ⁻⁴
油漆废气进口 G1-2 ◎7#	2024-12-19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7.5	7.8	7.9	—
					标干流量	Nm³/h	6666	7892	6804	7121
			吸附管样	丁醇	排放浓度	mg/m³	0.076	0.078	0.084	0.079
					排放速率	kg/h	5.07×10 ⁻⁴	6.16×10 ⁻⁴	5.72×10 ⁻⁴	5.63×10 ⁻⁴
	2024-12-20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6.5	6.6	6.9	—
					标干流量	Nm³/h	6821	6472	7368	6887
			吸附管样	丁醇	排放浓度	mg/m³	0.097	0.093	0.085	0.092
					排放速率	kg/h	6.62×10 ⁻⁴	6.02×10 ⁻⁴	6.26×10 ⁻⁴	6.34×10 ⁻⁴
油漆废气进口 G1-3 ◎8#	2024-12-19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6.8	8.7	9.2	—
					标干流量	Nm³/h	13444	13579	13517	13513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2-20	/	吸附管样	丁醇	排放浓度	mg/m³	0.107	0.087	0.084	0.093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18×10 ⁻³	1.14×10 ⁻³	1.26×10 ⁻³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7.9	8.5	9.3	—
					标干流量	Nm³/h	13647	13346	13607	13533
			吸附管样	丁醇	排放浓度	mg/m³	0.101	0.181	0.227	0.170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³	2.42×10 ⁻³	3.09×10 ⁻³	2.30×10 ⁻³
油漆废气进口 G1-4 ◎9#	2024-12-19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5.8	6.2	6.5	—
					标干流量	Nm³/h	8308	8363	8262	8311
			吸附管样	丁醇	排放浓度	mg/m³	0.537	0.175	0.775	0.496
					排放速率	kg/h	4.46×10 ⁻³	1.46×10 ⁻³	6.40×10 ⁻³	4.12×10 ⁻³
	2024-12-20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6.6	6.9	7.1	—
					标干流量	Nm³/h	8834	8950	8678	8821
			吸附管样	丁醇	排放浓度	mg/m³	0.324	0.279	0.298	0.300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³	2.50×10 ⁻³	2.59×10 ⁻³	2.65×10 ⁻³
油漆废气进口 G1-5 ◎10#	2024-12-19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14.7	13.5	18.9	—
					标干流量	Nm³/h	40792	40597	40244	40544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408	0.406	0.402	0.405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4.64	0.041	0.046	1.58
					排放速率	kg/h	0.189	1.66×10 ⁻³	1.85×10 ⁻³	0.0641
			吸附管样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³	0.150	0.003	0.009	0.054
					排放速率	kg/h	6.12×10 ⁻³	1.22×10 ⁻⁴	3.62×10 ⁻⁴	2.19×10 ⁻³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4	34.0	18.5	22.0
					排放速率	kg/h	0.547	1.38	0.745	0.892
			吸附管样	丁醇	排放浓度	mg/m³	0.141	0.146	0.233	0.173
					排放速率	kg/h	5.75×10 ⁻³	5.93×10 ⁻³	9.38×10 ⁻³	7.01×10 ⁻³
	2024-12-20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14.5	17.8	17.3	—
					标干流量	Nm³/h	40914	41844	41456	41405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409	0.418	0.415	0.414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0.370	0.188	0.652	0.403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079	0.0270	0.0167
			吸附管样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³	0.083	0.036	0.059	0.059
					排放速率	kg/h	3.40×10 ⁻³	1.51×10 ⁻³	2.45×10 ⁻³	2.44×10 ⁻³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6	14.9	13.8	13.1
					排放速率	kg/h	0.434	0.623	0.572	0.54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油漆废气出口 ◎11#	2024-12-19	45	吸附管样	丁醇	排放浓度	mg/m³	0.197	0.145	0.318	0.220
					排放速率	kg/h	8.06×10 ⁻³	6.07×10 ⁻³	1.32E-02	9.11×10 ⁻³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10.1	9.6	12.3	—
					标干流量	Nm³/h	71815	70109	71964	71296
			吸附管样	丁醇	排放浓度	mg/m³	0.075	0.078	0.082	0.078
					排放速率	kg/h	5.39×10 ⁻³	5.47×10 ⁻³	5.90×10 ⁻³	5.56×10 ⁻³
	2024-12-20	45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10.2	11.7	12.5	—
					标干流量	Nm³/h	70514	70914	71509	70979
			吸附管样	丁醇	排放浓度	mg/m³	0.078	<0.007	0.094	0.059
					排放速率	kg/h	5.50×10 ⁻³	2.48×10 ⁻⁴	6.72×10 ⁻³	4.19×10 ⁻³

天辰公司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注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油漆废气进口 G1-5 ◎10#	2024-12-19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416	354	416	1000
	2024-12-20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478	199	229	478	1000

注 2: 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大
昌
人
文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12-19	晴	东	7.7-8.8	101.9	1.2-1.3
2024-12-20	晴	东	6.4-8.1	101.5-101.6	1.2-1.3

